附件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    （龙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县消防救援大队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居民自建房内的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本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经营性自建房内建筑面积小于300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行政许可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1.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2.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或者并处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权。

3.部分行政许可权。受委托乡镇（街道）依据《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技术标准或按照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六部门下发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性隐患整治的政策措施》整改到位的经营性自建房，可以提请以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名义按照告知承诺制或非告知承诺制方式开展消防行政许可的办理工作。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资格证；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每季度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汇报执法工作情况，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龙山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湘西州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